

惠 来 县 应 急 管 理 局

惠应急函〔2020〕2号

转发关于清远先导材料有限公司 “1·6”火灾事故通报的通知

各镇（场）安监所（安全办），各有关企业：

现将《关于转发〈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清远先导材料有限公司“1·6”火灾事故的通报〉的通知》（揭应急函〔2020〕12号）转发给你们，请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加强岁末年初安全防范工作，确保生产安全。



揭阳市应急管理局

揭应急函〔2020〕12号

关于转发《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清远先导材料有限公司“1·6”火灾事故的通报》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现将《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清远先导材料有限公司“1·6”火灾事故的通报》（粤应急函〔2020〕16号）转发给你们。请务必引起高度重视，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加大安全监管力度，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请迅速将本通报转发至所辖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和所辖各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粤应急函〔2020〕16号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清远先导材料有限公司 “1·6”火灾事故的通报

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

2020年1月6日上午10时40分许，位于清远市高新区百嘉工业园的清远先导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公司”）硫酸钴生产车间（丁类车间）尾气吸收塔发生火灾事故，过火面积约500平方米，虽未造成人员伤亡，但事故导致萃取生产线、尾气吸收塔及配套设施被烧毁，车间其他设备和建筑厂房不同程度受损。先导公司持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其新建的硫酸钴生产车间处于试生产阶段。硫酸钴生产过程使用磺化煤油作萃取剂，在萃取过程产生有机蒸汽（尾气），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有机蒸汽需收集至尾气吸收塔（环保设施），在塔内采用循环石蜡油喷淋吸收。经初步调查事故原因为：尾气吸收塔内因静电引燃有机蒸汽，导致发生火灾。具体原因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从目前掌握的情况看，先导公司在安全管理、隐患排查、风险辨识、应急演练、应急处置、吸取事故教训等方面存在诸多问

题：一是安全管理缺位。事故企业法人刘某同时兼任几家“先导系”企业法人，主要负责人李某某也兼任几家“先导系”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无法有效履行安全生产责任，主体责任严重缺位。二是风险辨识管控缺失。企业忽视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未组织开展尾气吸收塔等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未采取有效手段管控风险，造成尾气吸收塔风险失控。三是隐患排查不彻底。企业未对照《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开展新建硫酸钴生产车间的风险隐患排查治理，隐患排查存在死角盲区。四是应急预案成为摆设。企业仅对从业人员进行基本的应急演练培训，但试生产方案中应急救援预案仅停留在档案材料中，试生产半年多从未按照预案组织应急演练。五是应急处置能力低下。尾气吸收塔着火时，现场作业工人虽然第一时间使用灭火器灭火，但应急准备不足，先期处置忙乱，初期起火后没有及时关闭管道阀门，切断有机蒸汽进入尾气吸收塔，造成事故扩大。六是吸取事故教训不到位。企业没有认真吸取惠州溶解乙炔厂“11·28”事故教训，只开展日常例行检查，未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组织专项安全检查。同时，反映出清远市吸取近期省内事故教训不深刻，以文件转发文件，没有有效督促企业及时整改安全风险管控缺失，应急处置能力低下等问题。

清远先导材料有限公司“1·6”火灾事故发生在全国、全省安全生产集中整治的关键时期，社会影响很坏。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做好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防范遏制

事故发生，现提出如下要求：

一、全面开展春节前后安全大检查。各地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充分认识做好春节期间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切实承担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做好春节前后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防范的警示函》（粤安办函〔2020〕3号）要求，加强本地区安全风险态势研判，迅速组织开展春节前后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大检查，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职，做好停产复工安全防范工作，有效防范事故发生。

二、加强企业安全风险排查管控。从近期省厅执法检查看，多数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环保设备设施配置或改造中忽视安全条件要求，如防爆区安装非防爆设备、没有安装防静电安全设施等，给企业带来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对尾气吸收塔、废气处置设施等环保装置设施等新风险进行排查。凡是风险隐患排查不彻底、管控措施不到位、隐患未整改的，要立即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仍然达不到要求的，要依法责令停产整顿。

三、加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各地要督促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准备指南》（应急厅〔2019〕62号）要求，针对本企业安全风险特点，全面加强应急准备工作，组织开展应急知识、应急预案、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的教育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配足配齐应急救援器材，确保一

旦发生事故，能第一时间响应、第一时间处置，实现“救早救小”，全力避免事态扩大。

四、严肃做好事故调查处置。按照“提升一级对待”的要求，责成清远市按照“四不放过”原则，提级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查清事故原因，分清事故责任，依法严肃追究责任单位和相关人员的责任。清远市应急管理局要依法责令事故企业停产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撤回试生产备案回执。同时，要督促生态环境部门落实部门监管责任，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加强企业废气处置设施设备的审核把关和监督检查，确保设备设施选型合理、安全可靠。

请迅速将本通报转发至所辖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和各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贯彻落实。



（联系人：蔡俊豪，电话：020-83135794）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